

证券代码：839071

证券简称：久源林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时代广场 A3302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晓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股东大会通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14,7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 2023 年度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无可供分配利润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涉及事项，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14,521,815.59 元，净资产为 153,390.9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4,895,4091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2.34 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01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小东、王露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